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5日10时整在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宏宝及钟秀国2位以电话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宏宝及钟秀国因工作原因,二位独立董事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电话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8 日